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	3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7
四、结论意见	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云煤能源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昆钢控股	指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
《认购协议》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220021-18 号

致：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所涉及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和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发行人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议案；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2023年2月17日施行的《注册办法》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修订与审议；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2024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三）国资有权部门的批准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2022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四）本次发行已通过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

1.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4年4月8日，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及《认购邀请名单》等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5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5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朱蜀秦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同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平凡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张寿清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1日8:30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492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以及《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

大影响的关联方）、3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7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90名其他类型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括了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及其发送对象范围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时间内（即2024年4月11日8:30-11:3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5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了保证金。经核查，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	1,500	是	是
2	朱蜀秦	3.79	1,200	是	是
		3.68	1,500		
		3.58	1,800		
3	董卫国	3.61	1,200	是	是
		3.53	1,500		
		3.52	1,51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55	1,200	是	是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3.60	1,400	不适用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3	3,370	不适用	是
		3.72	4,570		
		3.65	5,820		
7	UBS AG	3.65	2,700	不适用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80	1,2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80	2,000	是	是
10	周海虹	3.79	2,500	是	是
		3.59	3,000		
		3.52	3,2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	4,020	不适用	是
		3.69	6,280		
		3.55	9,020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	2,360	不适用	是
		3.53	3,340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	2,400	是	是
		3.72	4,100		
		3.62	5,600		
14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3.63	8,300	是	是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	1,200	不适用	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 15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认购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上述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5 元/股。

本次发行股数1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38,000,000.00元，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规定的上限，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中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50,055,487	182,702,527.55	1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05,479	62,799,998.35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14,378	55,897,479.7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32,876	40,999,997.40	6
5	周海虹	6,849,315	24,999,999.75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65,753	23,599,998.45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479,452	19,999,999.80	6
8	朱蜀秦	4,109,589	14,999,999.85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287,671	11,999,999.15	6
合计		120,000,000	438,000,00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前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 本次发行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

1.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及《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已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并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认购协议》。

2. 根据中审众环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600001号），截至2024年4月16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438,000,000.00元。2024年4月17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3.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600002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本次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8,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624,601.8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0,375,398.1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10,375,398.1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缴款通知》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9 名投资者均符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C4 类普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周海虹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朱蜀秦	I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I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最终获配的 9 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云煤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昆钢控股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确认其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云煤能源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云煤能源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三）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本所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9名发行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

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昆钢控股、朱蜀秦、周海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结

果公平、公正。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伍志旭

承办律师：_____

刘书含

承办律师：_____

杨 敏

2024年4月22日